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小 110 學年度語文選手徵選實施計劃

一、宗旨：為加強語文教育，並進行特殊教育之宣導，以提昇學生的說與寫作之語文能力，增進對特殊生的認知與關懷。

二、目的：

1. 結合語文領域教學，藉由競賽，提昇本校學生之語文學習風氣。
2. 選拔 110 學年度語文競賽選手。

三、參加對象：三、四、五、六年級，每類每班一名，參賽項目不可重複。

說故事由二年級參加，每班 2~5 名。

四、競賽時間：第 12 週 11 月 15 日~11 月 19 日

五、報名日期：請於 10 月 25 日~10 月 29 日，將報名表送回教務處

比賽日期	項目	比賽題目	競賽時間	備註
11 月 16 日星期二 (12:30~13:20)	作文	中年級：最感謝的人 高年級：最難忘的一次旅遊	30 分鐘	
	寫字	如附件	30 分鐘	教務處給稿
11 月 16 日星期二 (13:30~15:30)	國語朗讀	中年級：小蝸牛 高年級：藍湖	2 分鐘	教務處給稿
	閩南語朗讀	中年級：有影的參無影的 高年級：豆花	2 分鐘	教務處給稿
	國語演講	小學生的煩惱	2 分鐘	自行擬稿
	閩南語演講	我的心內話	2 分鐘	自行擬稿
11 月 17 日星期三 (9:30~10:10)	二年級 說故事	自選	2 分鐘	低年級 當觀眾

六、競賽時間：朗讀每人 2 分鐘，演講 2 分鐘，說故事 2 分鐘，鈴響即下臺，不足時間均不扣分。

七、競賽辦法：

1. 作文：事先公告題目，現場發給稿紙，當場以藍筆或黑筆書寫。
2. 寫字：事先公告內容，自備文房四寶。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他工具（如自來水毛筆等）。務必使用書法用黑色墊布，不可使用報紙或抹布。未攜帶齊全者，無法參賽。
3. 國語朗讀、閩南語朗讀：事先公告題本，教務處給稿。
4. 國語演講、閩南語演講：事先公告題目，自行擬稿。
5. 低年級說故事：每人自選題目。

八、評判標準：

(一) 作文：

1. 內容與結構：占百分之 50。
2. 邏輯與修辭：占百分之 40。
3. 字體與標點：占百分之 10。

(二) 寫字

1. 筆法：占百分之 50。
2. 結構與章法：占百分之 50。

(三) 朗讀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 50。

2. 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 40。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四）演說：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百分之 45。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百分之 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五）低年級說故事

1. 語音（聲、韻、調）60%。
2. 內容（思想、結構）30%。
3. 儀態（動作、表情）10%。
4. 道具不列入評分標準。

（六）評審：由教務處及其他學年老師擔任

九、各類各年級取第一名一人，二年級說故事視表現成績由評審評定名次，頒給獎狀表揚及獎品一份，由第一名該班導師為指導老師，訓練該生參加市賽。

十、本計劃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0 學年度語文選手徵選報名表

班 級	項 目	姓 名
	作文	
	寫字	
	國語朗讀	
	閩南語朗讀	
	國語演講	
	閩南語演講	

110 學年度語文選手徵選報名表

項 目：二年級說故事

班 級	姓 名	班 級	姓 名